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万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0079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业务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国内及国外

报告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王永强
联系电话:	010-66576935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目录

一、基本情况.....	5
二、主要指标.....	13
三、风险管理能力.....	16
四、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7
五、重大事项.....	2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七、外部机构意见.....	27
八、实际资本.....	28
九、最低资本.....	32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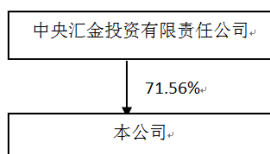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权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动				报告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 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35,800,391,385	84.28%	--	--	--	--	35,800,391,385	84.28%
社团法人 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6,679,416,700	15.72%	--	--	--	--	6,679,416,700	15.72%
合计	42,479,808,085	100.00%	--	--	--	--	42,479,808,085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股东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写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间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内资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无	30,397,852,350	71.56%	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有股	无	4,862,285,131	11.45%	正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股	无	540,253,904	1.27%	正常
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H股部分)	其他	-22,000	6,665,809,530	15.69%	正常
	其他H股股东	其他	22,000	13,607,170	0.03%	正常
合计			0	无	10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股东性质填列“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内资股股权转让。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0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

执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¹，出生于 1965 年 4 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保监许可〔2017〕186 号）、总裁（保监许可〔2017〕225 号）。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职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先生曾任中国大地保险副总经理，中再产险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国际财产再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中国大地保险董事长，中再资产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行使总裁职权）。和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兼任中再产险董事长、中再寿险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和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庄乾志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 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21〕637 号）、副总裁（银保监复〔2021〕284 号）、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加入本公司前，庄先生曾任

¹2022 年 9 月 15 日，和春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获提名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和春雷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前，由其本人代为履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权，期限至和春雷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副经理、机构业务部证券质押贷款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战略部总经理、风险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庄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²

温宁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7 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19〕478 号），高级会计师。温先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驻山东监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财政部驻安徽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温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汪小亚女士，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19〕707 号），研究员。汪女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自 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汪女士拥有宏观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刘晓鹏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7 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19〕1035 号），高级经济师。刘先生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刘先生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拥有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² 2022 年 9 月 27 日，杨长松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

李丙泉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6 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21〕1027 号），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审计组组长及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央汇金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7 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监许可〔2014〕1107 号），教授。郝先生曾任辽宁大学保险系主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香港中青保险与风险管理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华农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郝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三喜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监许可〔2014〕1107 号），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职于审计署行政事业司、审计科研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李先生现任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莫锦嫦女士，出生于 1959 年 12 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监许可〔2015〕797 号）。莫女士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超过 25 年。莫女士现任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莫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莫女士拥有西英格兰大学法律专业共同试证书，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协会最终考试法律专业深造文凭，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中国司法部委任的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莫女士拥有荣誉文学士学位。

姜波女士，出生于 1955 年 12 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18〕376 号）、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姜女士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首席审计官，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女士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位监事，其中股权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

朱永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股权代表监事，任职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071 号。朱先生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组长。现任汇金公司派驻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朱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诚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股权代表监事，任职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37 号。曾先生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税务组组长。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与库务组组长。曾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先生拥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秦跃光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26 号。秦先生曾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先生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秦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秦先生拥有会计学学士学位。

李靖野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26 号。李先生曾任职于中央金融工委、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李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并兼任中再资产审计责任人。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拥有财政学博士学位。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和春雷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庄乾志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朱晓云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8 月，现任公司副总裁（银保监复〔2021〕917 号）、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7〕646 号）、联席公司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朱女士于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朱女士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女士曾兼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³董事。朱女士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雷建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6 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银保监复〔2022〕180 号）。加入本公司前，雷先生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总监、营销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雷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雷先生拥有农业推广硕士学位。

田美攀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现任公司总精算师（保监产险〔2012〕1306 号）。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田先生曾任职于本公司人寿险业务部商业业务处，曾任中再寿险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再寿险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田先生现任中再寿险执行董事、总经理。田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田先生具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及中国精算师资格，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曹顺明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8 月，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2〕165 号），兼法务总监、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曹先生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曹先生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³2020 年 6 月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董事变更情况

袁临江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 监事变更情况

本季度无监事变更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季度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48,225	1,148,225	-	100	10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17,000	817,000	-	100	100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1,908	971,908	-	64.30	64.30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	70	70	-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25	2,625	-	52.5	52.5	-
中再 UK 公司	9,530 万英镑	9,530 万英镑	-	100	100	-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1,800 万英镑	1,800 万英镑	-	100	100	-
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⁴	100	100	-	100	100	-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100	100	-
联营企业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33	2,833	-	28.33	28.3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48.76	78,948.76	-	1.46	1.46	-
亚洲再保险公司	0.098	0.098	-	0.97	0.97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1.34	1.34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933.20	45,933.20	-	5.57	5.57	-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52,249	52,249	-	8.52	8.52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6.21	6.21	-

⁴该物业公司当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四) 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违规信息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未发生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 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币种：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同。)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⁵
认可资产（万元）	10,533,572	10,999,319
认可负债（万元）	3,071,677	3,287,480
实际资本（万元）	7,461,895	7,711,838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7,461,895	7,711,838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0	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0	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	0
最低资本（万元）	1,108,282	1,198,15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106,626	1,196,361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655	1,789
附加资本（万元）	0	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353,613	6,513,68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353,613	6,513,6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73.29%	643.6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73.29%	643.65%

⁵ 中再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2年8月26日,长城资产向中再集团提供了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上半年,经审慎评估,中再集团对长城资产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5.48亿元。考虑长城资产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第2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实际资本(核心资本)为7,670,825万元,最低资本为1,195,381万元,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41.71%。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1		
未来 3 个月	246%	147%
未来 12 个月	126%	135%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		
未来 3 个月	2418%	653%
未来 12 个月	308%	289%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		
未来 3 个月	222%	143%
未来 12 个月	119%	12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58%	46%
公司净现金流（万元）	15,704.09	40,956.29

注：

1. 公司净现金流为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不包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47,222.85	-36,733.32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3.87%	6.00%
应收分保账款率	9.20%	9.27%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1.55%	1.67%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3.94%	3.38%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4%	0.0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2.90%	2.71%
应收款项占比	7.42%	6.72%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10.04%	9.62%

(四) 经营指标

1.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12,644.96	435,088.09
净利润(万元)	157,618.36	231,482.68
总资产(万元)	8,277,588.85	8,277,588.85
净资产(万元)	6,108,712.18	6,108,712.18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1,324,195.20	1,324,19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54
净资产收益率(%)	2.61%	3.79%
总资产收益率(%)	1.92%	2.84%
投资收益率(%)	2.54%	4.09%
综合投资收益率(%)	2.24%	3.58%

2. 再保险公司其他特定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1962.81%	414.07%
综合费用率(%)	29.40%	38.44%
综合赔付率(%)	58.96%	56.16%
综合成本率(%)	88.36%	94.60%

三、 风险管理能力

(一) 所属的公司类型

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2022 年第 3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11.3 亿元，2022 年第 3 季度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827.8 亿元，属于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 I 类保险公司。

(二)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于 2018 年底做出，得分为 80.84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51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18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6 分，市场风险管理 8.21 分，信用风险管理 7.69 分，操作风险管理 8.01 分，战略风险管理 8.28 分，声誉风险管理 8.49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03 分。

(三)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公司制度和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召开中再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听取各子公司上半年风险与内控合规情况，以及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等内容；开展月度风险监测；向上级单位报送月度和季度风险报告；完成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继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本季度，公司继续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本季度完成修订并印发《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四)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公司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四、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尚未收到监管对中再集团本级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的通知及结果。经与监管核对，中再集团本级暂不需要报送有关数据。相应地，暂无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二） 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不适用。

（三） 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总体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二期”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协调受托方完善集团公司委托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应用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三项工具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2022年第三季度，本公司会同受托方在委受托业务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准备金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案件管理等主要领域持续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有效执行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集团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国际再保险业务管理情况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及其财产再保险业务由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受托经营管理。新加坡分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监管规定及受托方、分公司规章制度。2022年第三季度，中再产险完成内控合规专项自查，选取新加坡分公司承保审批、交易对手管理方面涉及的重要风险点和控制点，对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开展评估自查，对发现问题落实立查立改；持续深化业务、数据“双中台”建设，推动交易伙伴中心等系统开发，完善承保管理、现金流管理、长账龄管理等场景的数据服务支持，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管理质效；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优化承保、理赔、财务等业务流程的数据质量规则，编制季度数据资产报告，通过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总结数据资产积累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人身再保险业务由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寿险”）及其子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香港”）受托经营管理。新加坡分公司人身再保险业务管理主要遵循当地监管规定及中再香港相关管理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中再香港完成3期风控合规通讯，对香港、新加坡市场近期新出台的监管政策措施进行分析解读，促使员工了解最新监管动向，提升风控与合规意识，加强合规风险防范；与新加坡分公司风控合规条线召开碰头会，明确了新加坡分公司寿险业务风控合规事宜的指定联系人，建立了季度风控合规条线例会机制。

资金运用业务管理情况

本公司资金运用业务主要由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产”）受托管理。中再资产按照委托协议、投资指引及内部各项制度流程要求开展受托投资业务，2022年第三季度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中再资产已完成授信指标及集中度管理指标方法论的完善工作，授信规模及用信情况可自动每日监控，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及投资部门发布；通过按季度出具投资端最低资本计算套表，按季度监控投资端最低资本额度使用情况，为计算投资端偿付能力数据提供支持；已完成2022年度内控合规专项自查评估工作报告并对中再资产（香港）债券投资流程提出了优化建议。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2022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积极推动战略管理工作，有效防控战略风险。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持续完善战略管理闭环机制建设，对标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和监管新规，深入推进战略执行落地各项工作。一是修订并正式发布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并指导审核子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修订其战略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战略管控机制更为完善。二是首次开展2022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情况的全面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三是持续推进集团总部各部门、子公司要将发挥国有大型保险集团头雁作用与服务国家战略、“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全面融合、一体纵深推进，并协调组织银保监会就关于中再集团发挥头雁作用的专项调研相关工作。四是开展对子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再资产战略规划执行及相关管理情况的综合调研工作，深入推进集团系统达成“十四五”战略规划任务。五是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中投检查组要求开展集团战略执行情况的全面自查工作，同时组织并指导子公司开展战略执行情况自查，进一步强化战略闭环管理。

持续推动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助稳经济大盘方向，落实“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一是强化闭环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单位中投公司党委指导意见，优化各子公司2022年度服务国家战略工作专项考核评价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项目财务支持机制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二是强化统筹领导，本公司和子公司组织两级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项办会议，组织服务国家战略半年总结和助稳经济大盘阶段性总结，组织重点项目支持政策再推动再宣导专题会，开展数据标准化工作。三是突出专项指导，制定下半年重点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接受巡视整改检查为契机，组织服务国家战略工作自查，对标对表、补足短板。四是加强组织协同，落实上级单位工作要求，牵头相关单位成立直管企业服务粮食能源安全、稳外贸外资工作小组，并组织召开小组启动会，制定成果统计机制和项目协同清单机制。五是强化宣传督导，深入挖掘集团系统服务国家战略优秀工作经验及创新实践案例，成效显著，并获得主流媒体报道。

3.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团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2年，公司不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具体如下：

1、确定2022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集团公司制订了2022年集团层面及公司层面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容忍度。

2、修订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公司对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规定，对《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从制度有效性层面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3、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通过资金头寸收支预测、资金头寸统计分析，在自营活期账户之间、自营活期账户和委托活期账户之间合理调配资金，从而确保自营活期账户资金合理备付的工作。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4、定期评估相关风险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及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集团公司按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评估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并对是否存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评估，从评估反馈看，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5、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情况。建立公司内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

期形成流动性风险评估的报告，并向高级管理层作汇报。

6、定期计算流动性指标及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的规定，按季度对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进行计算监控。开发适用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定期评估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的各项假设，根据需要进行修正。

净现金流方面，2022 年三季度公司累计净现金流为 15,704.09 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未来 12 个月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2 和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分别为 126%、308%、119%，均大于 100%。

经过上述评估，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暂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声誉风险自评估

2022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全面做好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印发施行新版《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同时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不利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确保本季度舆情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显著负面舆情。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本公司结合银保监会最新制度要求和具体实际，完成《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在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补充完善，充分体现“偿二代”新规要求，为集团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际工作有效落地夯实了基础。

二是落实监管机构和上级单位要求，做好声誉风险专项排查。本公司前置声誉风险防范关口，专项排查评估相关专项领域声誉风险：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组织集团系统各单位结合党的二十大前后舆情态势特点排查风险隐患；根据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对财务再业务所涉声誉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按照上级单位财政部要求，对参股但未纳入并表管理机构所涉声誉风险、员工行为所涉声誉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三是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不利舆情。面对本季度多敏感因素并发的特殊形势，本公司加强统筹联动，从防控两端共同发力做好舆情管理：提前介入，针对敏感事项制定舆情防控预案；7×24 小时做好舆情监测，及时预警敏感信息；准备宣传口径，正向引导媒体舆情；加强媒体沟通，有效减少敏感报道；围绕 2022 年服贸会和“服务国家战略、助稳经济大盘”等近期热点，投放 10 多篇正面稿件对冲不利舆情。

五、 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季度未发生分支机构新获批筹或开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1. 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分出人	险种类型	分入保费(亿元)	保险责任	已支付的赔款(亿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水	25.46	非水比例全部责任	暂无已支付赔款	比例	2022/1/1-2022/12/31	关联交易

2. 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分入人	险种类型	分入保费(亿元)	保险责任	已支付的赔款(亿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水	9.15	非水比例全部责任	暂无已支付赔款	比例	2022/1/1-2022/12/31	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本季度末未发生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季度未发生损失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的重大投资损失。

(五)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融资活动。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季度未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

暂无。

3. 其他关联交易

暂无。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损失金额/估损金额或损失范围
1	路易达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撤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上诉期未届满，判决尚未生效	2020/10/29	已撤诉原告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769,083 元和利息以及诉讼费用，未撤诉原告已向撤诉原告支付保险赔款人民币 19,799,750.3 元后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加入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未撤诉原告对中再集团的诉讼请求。未撤诉原告与被判决承担责任的船东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提出上诉。	中再集团作为海事担保出具人，与被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由于中再担保出具时收到协会信誉反担保，中再担保没有实质风险，预估损失为 0。
2	荣成龙威渔业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一审期间	2022/7/18	人民币 12,504,176.1 元和利息（中再集团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范围内连带赔付上述损失）及诉讼费用。	中再集团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中再集团作为海事担保出具人，与被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由于中再担保出具时收到协会信誉反担保，中再担保没有实质风险，预估损失为 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一审期间 (中止审)	2021/9/13	人民币 5,730,787.86 元和利息以及诉讼费用。	中再集团作为海事担保出具人，与被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由于中再担保出具时收到协会信誉反担保，中再担保没

		纷	理)			有实质风险, 预估损失为0。
--	--	---	----	--	--	----------------

(八)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联方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The North of England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2,300 万美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6,971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5,60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North of England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4,75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4,50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2. 报告日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暂无。

(九)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暂无。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指标变化

(单位：亿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变动额	变动率
实际资本	746.19	771.18	(24.99)	-3.24%
认可资产	1,053.36	1,099.93	(46.57)	-4.23%
认可负债	307.17	328.75	(21.58)	-6.56%
最低资本	110.83	119.82	(8.99)	-7.5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0.66	119.64	(8.97)	-7.5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6	5.19	(2.53)	-48.7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7.80	52.08	5.72	10.9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2.42	96.27	(13.85)	-14.3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12	13.81	1.31	9.5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6.51	46.90	(0.39)	-0.8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84	0.82	0.02	1.8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17	0.18	(0.01)	-7.5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5.36	651.37	(16.01)	-2.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73.29%	643.65%	29.64%	4.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35.36	651.37	(16.01)	-2.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73.29%	643.65%	29.64%	4.61%

实际资本 2022 年第 3 季度较上季度下降约 25.0 亿元，其中认可资产下降 46.6 亿元，认可负债下降 21.6 亿元。

最低资本下降 9.0 亿元，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下降 2.5 亿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上升 5.7 亿元，市场风险下降 13.9 亿元，信用风险上升 1.3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下降 16.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29.6 个百分点。

1.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第 3 季度期末数与期初数均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及银保监会批复的过渡期政策计量。其中季度间的主要变化如下：

实际资本较 2 季度下降 25.0 亿元，子公司向集团分红导致净资产上升，保单未来盈余上升，但长股投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下降更多导致整体实际资本的下降。最低资本下降 9.0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场风险和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下降。

2. 责任准备金较上季度末的变化情况

2022 年第 3 季度，寿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较上季度末下降约 18.0 亿元，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季度末上升约 0.5 亿元，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较上季度末上升约 4.8 亿元。

(二) 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1. 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 12 个月公司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_1 、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_2 和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_3 分别为 126%、308%、119%，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金额为 169.01 亿元（折算后）。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公司三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为 58%，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不得连续低于-30%。

3. 净现金流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净现金流入 1.5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7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0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77 亿元。公司净现金流较上季度减少 2.5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季度减少 1.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季度增加 14.5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季度减少 15.99 亿元。

七、 外部机构意见

(一) 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意见

本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未经审计。

(二) 评级机构意见

标普全球评级于 2022 年 7 月发布中再集团 2022 年半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中再集团的长期保险公司财务实力和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稳定，与 2021 年度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八、 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1.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82,775,888,503	81,592,823,233
认可资产总额	105,335,717,078	109,993,185,074
财务报表负债总额	21,688,766,752	21,844,239,900
认可负债总额	30,716,765,988	32,874,804,525
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087,121,751	59,748,583,333
实际资本	74,618,951,091	77,118,380,549
核心一级资本	74,618,951,091	77,118,380,549
核心二级资本	0	0
附属一级资本	0	0
附属二级资本	0	0

2.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74,618,951,091	77,118,380,549
1.1	净资产	61,087,121,751	59,748,583,333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3,531,829,340	17,369,797,215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99,019,557	-105,148,629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731,023,347	28,595,569,692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	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0	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	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9,027,999,235	-11,030,564,625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	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72,175,214	-90,059,222
2	核心二级资本	0	0
2.1	优先股	0	0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	0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0	0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	0
3	附属一级资本	0	0
3.1	次级定期债务	0	0
3.2	资本补充债券	0	0
3.3	可转换次级债	0	0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0	0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	0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	0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0	0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	0
4	附属二级资本	0	0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0	0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	0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	0
5	实际资本合计	74,618,951,091	77,118,380,549

(一) 认可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230,549,907	1,230,549,907	1,320,789,396	1,320,789,396
2	投资资产	26,100,593,216	26,100,593,216	26,024,789,748	26,024,789,748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2,731,468,582	65,462,491,929	42,609,325,620	71,204,895,312
4	再保险资产	11,189,896,788	11,117,721,575	10,168,328,658	10,078,269,436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935,536,460	935,536,460	1,030,948,736	1,030,948,736
6	固定资产	472,154,002	472,154,002	317,013,462	317,013,462
7	土地使用权	0	0	0	0
8	独立账户资产	0	0	0	0
9	其他认可资产	115,689,547	16,669,990	121,627,613	16,478,984
10	合计	82,775,888,503	105,335,717,078	81,592,823,233	109,993,185,074

(二) 认可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1	准备金负债	13,241,952,036	22,258,422,371	12,515,628,856	23,534,648,131
2	金融负债	3,419,103,681	3,419,103,681	2,711,443,732	2,711,443,732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4,101,351,083	4,101,351,083	5,669,022,265	5,669,022,265
4	预计负债	0	0	-	0
5	独立账户负债	0	0	-	0
6	资本性负债	0	0	-	0
7	其他认可负债	926,359,953	937,888,853	948,145,047	959,690,397
8	认可负债合计	21,688,766,752	30,716,765,988	21,844,239,900	32,874,804,525

九、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主要指标

(单位：元)

行次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最低资本	11,082,816,936	11,981,507,166
1.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11,066,264,858	11,963,612,903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552,078	17,894,263
1.3	附加资本	0	0

(二) 各类风险及其子风险最低资本明细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11,066,264,858	11,963,612,903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6,410,457	519,452,595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35,588,143	137,522,276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225,027,161	497,352,879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5,757,216	5,803,790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9,962,063	121,226,35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780,125,101	5,208,170,274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2,221,611,405	2,049,038,41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809,553,931	4,303,224,699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51,040,235	1,144,092,841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241,694,809	9,626,822,906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4,829,133,015	6,290,202,091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520,187,961	7,322,440,717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329,483	136,344,192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24,044,593	102,617,14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452,413,187	1,530,287,053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831,388,617	901,418,943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650,802,046	6,656,487,231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12,468,659	1,381,248,307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86,283,302	267,901,186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415,280,108	1,289,697,667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89,094,751	176,350,54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650,733,749	4,689,892,89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83,700,419	82,188,285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83,700,419	82,188,285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180,162,855	179,354,088